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粘嘉萍

劉淼超

被告 王唯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8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,425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9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請求依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是依據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，惟該條規定記載「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%」，僅規定循環信用利息之上限為週年利率15%，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週年利率15%之主張為真。而依原告補陳之歷史帳單查詢，被告最後繳款之114年5月間，其信用卡利率為14%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瑋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詹昕容